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桂0107破10号之二

申请人：广西欧美亚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7日，广西欧美亚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广西欧美亚家具有限公司确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广西欧美亚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于2022年3月31日裁定受理南宁市武鸣区冠鑫装饰板厂对广西欧美亚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指定广西冠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确认南宁市武鸣区冠鑫装饰板厂的债权为343136元。管理人已对广西欧美亚家具有限公司进行财产清点和债权债务的清理，确认广西欧美亚家具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的财产。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裁定宣告广西欧美亚家具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广西欧美亚家具有限公司已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申请终结广西欧美亚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广西欧美亚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许晓彤

审 判 员 董笑君

审 判 员 梁 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曾永驰

书 记 员 金晨雨